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以饲料生产、销售为主业，截至目前，年生产能力逾 800 万吨，其中原料在饲料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鱼粉、油脂等，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饲料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不超过 200 万吨饲料原料进行套期保值，预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此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

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

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审批流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